

農業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五、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工程」補辦預算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以利如期完工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辦預算 4,158 萬 2 千元，係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工程」，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經查：

(一)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概述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總經費 2 億 7,062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主要係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營造農業科技聚落，促進農業產業轉型。農業部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中心自 92 年起執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計畫(期程 92 年度至 98 年度)，並於 95 年底正式營運，且為因應農業加值產業未來發展需要及新增用地需求，自 103 年起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依擴充園區污水量推估值，加上既有園區現有污水量，推估未來全園區平均日污水量約 8,000CMD(公噸/每天)，最大日污水量約 9,000CMD。對照現有設施計處理量 4,000CMD，爰規劃於既有園區污水廠旁再擴建 4,000CMD 之處理設施，以利統一控管污水排放總量及水質，提供區內廠商完整服務，增加進駐誘因，並確保排放水水質符合標準，降低環境衝擊。

(二)「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執行情形

「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112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3,000 萬元，執行數 1 億 2,071 萬 8 千元，執行率 92.86%，

保留數 733 萬 5 千元，保留比率 5.64%，賸餘數 194 萬 7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 9,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6,655 萬 5 千元，執行率 73.95%。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開工，工期 540 日曆天，於 112 年第 2 季至 113 年第 2 季期間辦理工程施作(含試運轉)及工程監造，本案於 113 年 10 月完工進入試運轉，試運轉 90 日曆天，預定於 114 年 5 月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後即可正式營運。

(三)113 年度未循預算程序辦理，報經行政院先行動支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相關預算編製作業未盡周延

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第一、(三)點落實計畫預算制度規定，「當年度必須辦理之計畫，均應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核實估列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第一、(十六)點規定，「各基金應核實編列預算，避免補辦預算。如確屬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且具急迫性及必要性，無法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之重大案件，…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核准者，始得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籌編預算案時即應按當年度預算籌編時程及相關作業規範，核實估列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循預算程序辦理。惟該基金為農業科技園區業務所需，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工程籌編 113 年度預算時，整體水資場擴建工程(包含 120 日功能試運轉)預計於 114 年 4 月執行完畢，惟因主體工程將於 113 年底完成，原編列預算不足支應，經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院授農會字第 1130219766 號函同意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4 年度預算 4,158 萬 2 千元，相關預算編製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綜上，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3 年度未循預算程序辦理新興購建固定資產之預算籌編，而申請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預算案補辦預算 4,158 萬 2 千元，相關預算編製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預算編製作業，並控管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工程進度，以利如期完工。

表 1 「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預決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1	9,038	9,038	100.00
112	130,000	120,718	92.86
113	90,000	66,555	73.95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係迄 8 月底。

資料來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提供。